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柯先生及Mighty One各自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逾30%（無論[編纂]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並無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柯先生及Mighty On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ighty 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實質性業務活動。柯先生及Mighty One均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柯先生或受其控制之公司的非貿易及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全部結清。於[編纂]前，本集團已促使柯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獲解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可為其日常經營提供支持。

(ii) 經營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業務資源（如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d)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關係

- (e)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接觸；及
- (f)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的資料，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可獨立管理業務，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 (a) 董事會的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可獲得足夠及有力的獨立意見，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內，全體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其中大多數於我們的業務中負責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事務，進行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上述情況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 (c)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為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因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責；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我們已制定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聯絡者除外）有任何關係。

(v)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聯絡者除外）有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日後可能發生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彼不會及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控股股東關係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時，各契諾人應並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我們對獲取該等商機享有優先購買權。而我們僅會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相關契諾人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召開的相關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及不得被視為法定人數。於收到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與上述商機要約有關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我們將就其是否擬接受要約知會契諾人。若我們拒絕任何上述要約，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准以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取得相關商機。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編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編纂]並無終止。

若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其後[編纂]及本公司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i)契諾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用作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權益；或(ii)我們的股份[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

與控股股東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每年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ii) 董事會致力於令董事會內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平衡組合，令董事會的獨立性較高，以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並無可能會於實質上干涉彼等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可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之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於[編纂]後，上述檢討結果會於年報披露。